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澳县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国土大楼； 联系电话：0754-86812809； 联系人：王少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咨询资格：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在第二次普查及补充调查基础上，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全县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水平提供有力支撑。项目总造价 10 万元。 2. 服务内容：补充更新在册古树名木有关调



		查因子，调查完善新增古树名木信息，建立第三次古树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挂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南澳县，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成功资料交付后，采购方完成成果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编制成果直至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	1. 分两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项目完成出具成果报告，建立第三次古树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挂牌，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11 页